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光熙

電話：05-3620123#8166

傳真：05-3620347

電子信箱：kungsi@mail.cyhg.gov.tw

108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經建字第1090187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確保於地震之震度4級(含)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95年12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8087號函。
- 二、109年8月19日發生地震，本縣番路鄉地震之震度已達4級，請貴公所轄內建築工程於地震前7日內，即自109年8月12日(含)後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責成該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檢送內政部函及109年08月19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乙份。

正本：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嘉義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經濟發展處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副處長室、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4份)

梁華翁長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秘書處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鄭復錦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govmp@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8087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0940083337.pdf)

主旨：為確保於地震之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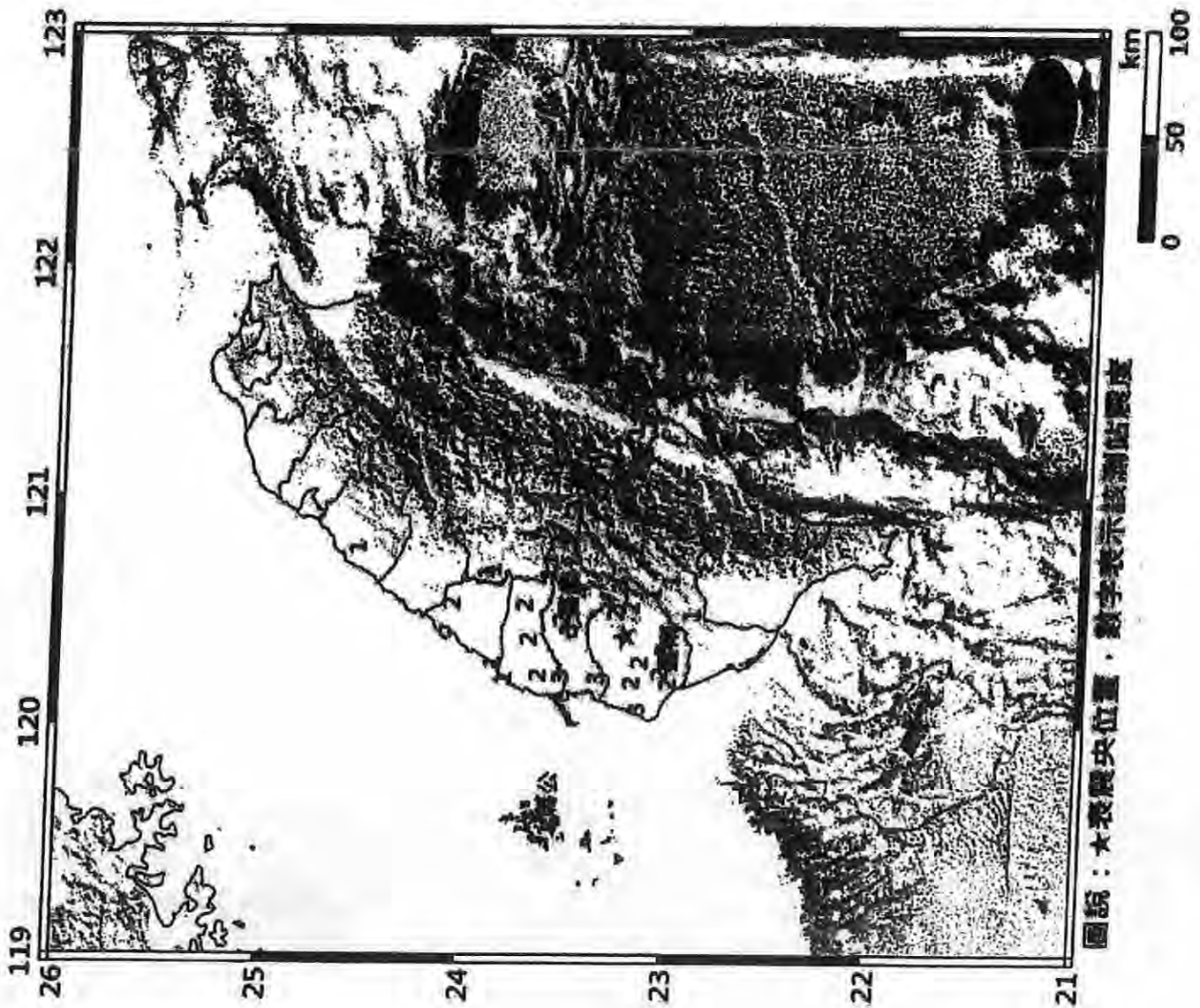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自本(95)年12月26日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 三、檢附中央氣象局本(95)年12月26日地震報告乙份。

正本：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

編號：第109046號

日期：109年8月19日

時間：11時13分31.8秒

位置：北緯23.23度，東經120.39度

即在臺南市政府東北方33.3公里

位於臺南市六甲區

地震深度：10.4公里

芮氏規模：4.7

各地最大震度（採用109年新制10級震度分級）

臺南市新化	3級
嘉義市	3級
雲林縣水林	3級
臺南市	2級
高雄市桃源	2級
雲林縣斗六市	2級
南投縣玉山	2級
彰化縣彰化市	2級
南投縣南投市	1級
臺東縣海端	1級
澎湖縣馬公市	1級
花蓮縣臺東	1級
苗栗縣苗栗市	1級

本報關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資料
地震通報之結果。